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48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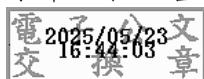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級學校於暑假前強化師生識毒拒毒相關知能，以落實學校防毒責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」識毒策略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來流傳一種外型吸晴之電子煙(俗稱奶茶杯)，其價格低廉且來源不明，難以排除含有非法物質(如依托咪酯、正丙帕酯等)等成分，恐危害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三、承上，請各級學校結合行政會報、導師會議及各式集會時機，運用教育部「喪屍煙油遠離身(依托咪酯)」等反毒媒材加強宣導，以提升師生對新興毒品辨識之警覺(相關媒材請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/反毒知識區下載運用：<https://enc.moe.edu.tw/home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05/23 17:08



1140003950

無附件